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菇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4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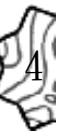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、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、個人實驗教育計畫書 (376550000A_111005433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54339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05433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轉知學區內家長，有意辦理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者，於本（111）年4月30日前，檢具實驗教育申請書及計畫書(含相關證明文件)，送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檢具以下資料1份，於4月30日前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彙辦：
 - (一)申請書：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法定代理人請父母2人同時簽名，申請書需請設籍學校核章。
 - (二)實驗教育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欲申請者，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。
- 四、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



111/03/17



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五、旨揭條例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，公務資源區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連結下載 (<https://bit.ly/2RQrK97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